

德里达：法律正是通过解构才走向正义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文兵

德里达，是后现代主义思潮中的最有代表性的法国思想家。后现代主义，作为兴起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文化思潮，是以批判“现代性”的价值理念与思维方式这样的姿态出现的。这个“后”，标明的不仅仅是一个时间维度，更是一个理论态度。如没有理论取向上的不同，单纯的时间划分也就没有意义。后现代主义，就是要摧毁“现代”之中那些坚实稳固的原则、融贯一致的体系等等，所以，后现代主义才被当成“幽灵”一样的东西，以致法国的《世界报》于1981年戏仿《共产党宣言》首句宣告：“一个幽灵，后现代主义的幽灵，在欧洲游荡。”“幽灵”引进了恐慌！后现代主义在学院体制内部根本不受待见，以致有着后现代主义底色的“法律批判研究”运动的追随者被哈佛等大学的法学院拒聘。这些主流法学院的调调就是：不能让“虚无主义”占据了法学院的教席。

德里达在1989年10月跑到了纽约的叶史瓦大学卡多佐法学院，做了题为《法律的力量——权威的神秘基础》的演讲，宣称：“法律是可以解构的”，而且“解构就是正义”。按世人的理解，法律就是正义的化身，为何需要“解构”，且这种“解构”还是“正义”的？何为“解构”？“解构”一词，是经常与德里达联系起来的。字面的意思，也就是把“结构”给“拆解”了。但这一概念远非看起来这样的简单。为了避免误解，德里达为此进行了各种说明。德里达强调，这种解构是在内部进行的，并不是从外部施加的。解构要展示那些据说产生了某一核心概念或理论前提的话语又是如何转而反对自身的；解构要揭示某种结构在形成自身的历史过程中可能掩盖了什么、排斥了什么。

德里达是用英语做这个演讲的。英语中的一个表达式引起了他的兴趣，也引出了他的分析。这个表达式就是“法律的实施（to enforce the law）”。德里达的解构往往是从语言入手的。因为，语言的使用体现了我们的思想方式，也显现于我们的制度机制。古希腊语中的logos，其实既是指语言，又是指思想。德里达认为，“法律的实施”这个表达，无疑让人记住了这样一点，力量不是一个附着于法律的一个可有可无的补充，力量是隐含在作为法律的正义之中的。德里达转向了对法国思想家帕斯卡尔探讨。他之所以追溯到帕斯卡尔，是因后者可以被当成了西方思想内部的一种解构的资源。帕斯卡尔在他的著名的《思想录》中有一个片段，就是专门探讨了正义与力量的结合。帕斯卡尔提出：“没有力量的正义是软弱无能的；失去正义的力量就是暴戾专横的……因而，必须把正义与力量结合在一起；为此，我们应当使正义的变得强大，使强大的合乎正义。”

正义的基础在哪里？帕斯卡尔给了否定的回答：“仅仅照理智的来说，没有任何东西本身是公正的；一切随时间而转移。习俗仅仅由于其为人所接受的缘故，更形成了全部的公道；这就是它那权威的神秘基础了。”德里达认为，在“权威的神秘基础”这一问题上，帕斯卡尔引用了另一法国思想家蒙田的说法。德里达注意到，在蒙田那里，法律的正义，作为法律的正义，并不就是正义。我们服从法律，也并不是因为它是正义的，而是因为它具有权威。法律正义与正义本身这个区分，其实就是德里达后面要展开谈的正义的制度与正义的精神之间的区分。

无论如何，权威的基础之所以“神秘”，是因其不可言说、不可追寻。这样一来，法律的基础就被悬置起来了。法律没有了坚固的基础，也就可以展开对它的批评了。德里达说，从帕斯卡尔和蒙田这里，就可以找到法律意识形态批判的基础，可以揭示法律上层结构既掩盖又反映了的占据统治地位的社会力量的政治经济利益。德里达要借帕斯卡尔和蒙田来撕破法律所谓的正义的面纱。

德里达更进一步的看法则是，正是因为权威的起源、法律的基础在原则上除了它们自身之外没有什么依托，所以它们自身就是一种没有基础的暴力。法律不是服务于暴力，法律就是一种暴力。建立法律的活动，就包含着力量的突显，这种力量本身无所谓正义与否，也就是说，在建立法律的时刻，没有一种先在的法律，也没有任何一种本来的正义，可以保障这种力量、反对这种力量、废除这种力量。法律没有基础，因而也就是可以解构的。

德里达说，法律可以解构，这并不是什么可怕的事，恰恰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全部历史进步的政治幸运。德里达指出，我们在这里遇到了一个悖论：法律，或者法律的正义，具有自身可以解构的结构。但是，存在于法律之上或法律之外的，还有自身不可解构的正义本身。正是正义，赋予了我们解构法律的本能、动力或趋向。解构，遇到了它的底线或边界：正义的不可解构性。正义的规则即法律正义，是可以并应当解构的；正义的精神即正义自身，则是不可解构的。解构活动就发生在可解构的法律与不可解构的正义之间。正是在这一“之间”，存在着种种张力。这种张力，德里达称之为让人进退维谷的“绝境”。

第一个绝境：规则的悬搁。法官的判决要成为正义的，他就必须遵循法律的普遍规则，使这一判决归属于可算计的、程序化的秩序之中。但是，法官的判决，不能仅仅是一种套用、运算的行为，因为他所面对的是绝对独一无二的情形。这样的时刻，我们遵循了法律，我们可以说这个判决是合法的，但并不就是正义的。正是对于正义的追求，他还必须对这些原则进行再度的解释和再度的创造。所以，在特定的时刻，法官总是处于一种既要保护法律又要破坏法律的矛盾之中。

第二个绝境：不可决断性。不可决断性，并不是说人们在两个相互矛盾的并且非常确定的规则之间的犹豫不决，不是在诸如要尊重普遍平等还是要尊重独特差异之间的犹豫不决。不可决断性，是与“可算计性”相反的概念。按他的说法，如果不经历不可决断的考验，决断就只会是一个可以算计的过程的展开而已，它或者是合法的，但不会是正义的。但是，一旦处于不可决断的悬而不决之中，它也不是正义的，因为必须要给出一个决断。在任何时刻，似乎一个决断都不可以被说成是现时的和完全正义的：或者，它还没有按照任何规则进行决断，因而难以说它是正义的；或者，它已经遵循了规则，但却并没有任何东西绝对地保证这一规则，甚至，即使它是被保证的，这一决断又落入到算计之中，因此也不能说它是正义的。

第三个绝境：决断的紧迫性。一个正义的决断，永远是当下的、立即的要求，它是不能等待的。正义的决断不可能为自身提供无限的信息和无限的知识，以使人们能“证立”它。即使是有无限的知识，仍然不能保证一个决断是正义的，因为正义与知识属于不同的序列：知识关乎“是什么”而正义关乎“应如何”。这种差别，在休谟那里曾被明确指出为就是一种“实然”与“应然”的差别。德里达认为，正义的决断是不能从知识中推断出来的，需要从知识到行动的“跳跃”，要中断或阻断知识与思虑的过程。我们必须处理当前的情景，这是具有紧迫性的！

上面三个绝境的表述各有所侧重，但核心一点就是强调正义必须逾越“可算计性”、“可程控性”。德里达的这一看法，无疑也是解构了实证法学。实证法学坚持法律与道德的分离，把法律视为自足的规则体系，似乎一个法律的判决完全可以由规则推导出来。哈特面对各种对实证法学的批评，对此做了重大的改进，也只在边缘情形中承认一种“自由裁量权”而已。德里达通过他的“权威的神秘基础”也同样解构了自然法学。自然法学肯定法律体现了普遍和永恒的自然法，这种自然法或基于人的本性或基于自然权利。德里达对西方法理学传统中的两大学派都要解构，当然引起了学院体制中的法学家们的恼怒。他也公开地遭到了学院体制的拒斥，罪名也是“虚无主义”。1992年，20位世界著名哲学家曾联名反对剑桥大学授予德里达名誉博士学位，指责他“否定和摧毁了奠定所有大学学科基础的证明和论辩水平”。

但是，要把德里达的“解构”斥为虚无主义未必是妥当的。他一再重申“解构可以通过新的方式激发进步、解放和革命”。他说要解构法律，但他并不是说要抛弃法律，并不是说我们可以置身于法律政治之外，而是警醒人们，法律可能僵化，会有局限，这样的僵化与局限可能把我们引入歧途，使我们偏离正义。我们只有努力在这种局限之外进行思考，才能走向正义。也许，人

们长久地习惯于一种确定性、稳定性，但很可能只是一个信念而已。如是这样，德里达的解构是可以磋商的。